

编号: TCWB202603005

消防系统 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南路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维保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泰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南路（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消防系统设施给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消防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章 维护保养内容

第一条 测试、维护、保养范围：

（1）、维保时间：按照国家消防工程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以及消防系统的功能要求、时间间隔来定期对设施的功能进行测试和维保，并填写记录。

- 1、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4、灭火器系统；
- 5、防排烟系统；
- 6、防火分隔设施
- 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8、消防广播系统；
- 9、消防专用电话。

4、消防系统出现特殊的故障需要做消防整改，由乙方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资料及预算转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递送相关的整改资料及预算五天内应给予书面回复，在此期间甲方应做好相应措施，有义务确保不出现消防事故；如甲方未回复或不进行整改，所引起的消防事故乙方不負責任。

5、甲方应按时支付保养款。甲方应签收对乙方呈交的所有消防系统保养工作的报告、函、书、资料，并五天内给予回复。

6、每月甲方应安排所指定的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抽查，并在乙方制定的维修保养运行情况表上签认、盖章。如果甲方不签认盖章则视为系统正常，甲方认可乙方的保养工作；如在此期间出现事故的，则由甲方负责。

7、项目内的所有消防设施的保管责任在甲方，甲方应保证项目内的消防系统及设施不被偷盗或破坏。

8、保养期内，如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乙方的保养人员进行对本合约范围外的保养、维修，须事先告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设立 24 小时值班应急电话。当甲方消防系统出现或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场维修排除故障。

2、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按保养标准对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做好每次的维护保养记录，出具维保报告给甲方一式三份，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维保过程中，若发现消防系统存在不完善或隐患，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或整改方案，在甲方确认后，进行修复或整改，所产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另付。

4、在保养合同期间如发现消防系统设备损坏并无法修复而要求更换部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情况，确需更换由甲方确认，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负责修复，所产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另付。

5、如所保养消防系统出现维修或改造的情况，乙方拥有优先维修的权利，但甲方保留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改造的权利，但因而引起的质量、安全、维护、保修和与现有消防条例有不符时，该部分工程项目一切责任和费用与乙方无关。当出现与现有消防条例不符合的情况时，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如需整改产生的人工和材料费用由甲方另付。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甲方项目消防设施在乙方进场维护保养前存在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委托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不在保养范围内应另计。整改结束经双方确认系统设施运行正常后才能计算保养期限。在此整改期间的消防事故责任乙方不承担。

2、避免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任意一方认定为条款不合理或需完善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附加条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消防维护保养款项，乙方有权单方停止保养，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守约方偿付违约金。

3、经双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任何一方提出终止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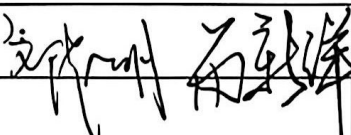

4、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按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但是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而获得的赔偿总额（含违约金、损失等）以本协议约定的维护保养费金额的两倍为限，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维护保养费金额的两倍。

5、任何一方系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条款的延迟执行不应视为违约。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泰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南路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安路10号首层之一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0757-222745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顺景支行
帐号:	帐号: 01028800016302
签约日期: 2026.3.14	签约日期: 2026.3.14